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CS]20230104

鼎峰招标管理公司

2023年02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鼎峰招标管理公司受黑龙江省电力医院委托，依据《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采购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采购

二、项目编号：[CS]20230104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互联网医院软件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
2	医疗站终端产品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3,817.5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详见需求公告。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合同包2：详见需求公告。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交货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湘江路2号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 必须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每包 1000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李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7169747 转 六部、邮箱：yw6@126.cn

(二)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日 上午9:0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3月1日 上午9:30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鼎峰招标网 (<http://www.hljzbcgpt.com/>)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电力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峰 18845893549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湘江路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鼎峰招标管理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五街道135号3单元2层1号

联系方式：0451-87169747 转 六部、邮箱：yw6@126.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451-87169747 转 六部、邮箱：yw6@126.cn

鼎峰招标管理公司

2023年02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医疗终端建立医院自有的、独立的智慧医院平台，连接医院、医生与患者，和医院线下数据形成有效联动，提供就医服务优化、在线诊疗服务、在线体检服务等应用，构建完整的全面的互联互通医疗服务体系。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应于2023年8月1日前完成，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市香坊区湘江路2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发票入账后，30个日历日内付款
验收要求	1、平台开通服务并且有业务数据产生即视为开通服务。2、平台服务开通后一个月内采购人组织验收。3、运行结果符合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安装运行验收报告。4、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服务	第二包中标商需要配合第一包软件中标商进行系统联调，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包1:

序号	标的名称	位 单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互联网医院软件	项	1	1,050,000	1,050,000	详见附表

包2:

序号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疗站终端产品	套	1050	3,550	3,727,500	详见附表
1	自主打印终端机	台	15	6,000	90,000	详见附表

合同包1：是否进口：否

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服务类软件的结果描述：建立医院自有的、独立的互联网医院平台，连接医院、医生与患者，和医院线下数据形成有效联动，提供就医服务优化、在线诊疗服务、在线体检服务等应用，构建完整的全面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体系。同时打造不同的医疗质控管理层级，一方面适配医院自身对于互联网诊疗的质控管理要求，另一方面也将对接黑龙江省级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满足卫健委对互联网医院监管要求。</p> <p>二、总体技术要求：1、架构要求：应基于医院现有互联网医院平台进行功能延伸，保证新建业务与现有业务的无缝融合、数据互通，并保持现有各服务入口一致，患者端入口采用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医生端入口采用移动端APP、PC客户端为载体。应采用云计算技术，支持虚拟化系统构架，基于云计算模式部署。应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保证系统业务进行无感升级。应采用各业务模块微</p>

服务化设计，保障平台的性能。

2、性能要求：应具备高并发吞吐能力，并发处理能力不少于5000次/秒。应基于SOA架构设计，实现服务之间的松耦合，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3、安全要求：应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在大规模请求的冲击下，提供限流、熔断来保证后端服务的可用性，并提供调用追踪链进行业务追踪。应对院内系统具备安全保护措施，可设定安全阈值，达到一定容量后主动中断对院内系统的请求，保护院内系统安全。应具备安全的加密设计，前后台数据传输必须进行加密。应满足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三、互联网医院管理平台：1、基础管理 1.1基础数据 投标产品应支持管理员对互联网医院基础数据进行设置管理，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应支持管理员对支撑互联网医院正常运行的基础数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信息、科室信息、人员信息(医生/护士/药师)、药品信息、药企信息、疾病库信息。

1.2资源管理 投标产品应支持管理员对互联网医院医疗资源进行管理，包括排班管理和号源管理。排班管理支持对复诊排进行管理；号源管理支持对复诊号源进行管理。应支持管理员对医生排班进行维护，可配置医生排班信息、执业地点、门诊类别、号源数量、预约时间等信息。应支持通过日期、时间、号源数量、执业点等多维度配置医生复诊排班。

1.3配置管理▲投标产品应支持对互联网医院各类可配置项进行管理，应包括机构配置、终端配置、微信公众号配置、模块管理、页面配置等。机构配置：应支持管理员可以对互联网医院的各项业务流程或业务规则进行灵活配置。终端配置：应支持管理员针对不同终端对业务模式、功能属性和文案内容进行管理。微信公众号配置：应支持管理员对微信公众号页面的菜单进行配置。模板管理：应支持管理员对平台提供的现有模板或管理员通过模块自定义新增的模板进行管理。页面配置：应支持管理员对医生APP及PC端页面的功能菜单进行配置，可调整页面上所展示的功能模块。

1.4.投标产品应支持管理员可以对互联网医院运行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应包括数据字典管理和日志管理。

1.5业务查询 投标产品应支持对互联网医院所有业务信息进行查询和全流程追溯。应支持管理员对互联网医院各业务的订单信息进行查询、搜索、导出，包括但不限于问诊、复诊订单信息等。▲应支持管理员在平台上追溯线上复诊业务全流程中各节点信息，应包括复诊申请、费用支付、医生接诊、书写病历、开具处方、开具检查检验单等节点信息。

1.6管理首页 应支持平台对互联网医院的服务效能核心指标进行统一展示。支持根据各种不同业务的数据情况进行汇总展示，包括各项指标汇总数据、变化趋势、业务类型分布分析、医生业务量排名等。应支持管理员查询各项业务数据展示情况，提供多种图表化显示。

2、运营管理 2.1消息管理 投标产品应支持对互联网医院相关消息进行管理，应包括消息渠道管理、消息模板管理、群发消息、消息列表等。

2.2支付管理 投标产品应支持财务管理员对互联网医院相关交易进行管理，应包括对账管理和财务报表。应支持财务管理员通过平台产生的交易记录与医院his内的结算记录进行对账，也应支持与第三方对账平台对接来实现对账。应支持财务管理员查看机构在具体开展业务的财务信息。

3、与省级监管平台对接 投标人应根据黑龙江省互联网医疗相关接口规范，与省监管平台对接，满足黑龙江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管理要求。

四、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1、就医便民服务 借助互联网技术，为医院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流程就医服务平台，基于微信公众号为患者提供涵盖预约挂号、报告查询、在线支付等全流程就医服务。1.1门诊服务 1.1.1消息推送(his推送) 医师停诊、临时限号 应支持医院通过微信公众号把停诊和临时限号信息推送给患者。预约消息提醒 患者预约挂号成功后，应支持以微信消息或短信信息的形式将预约消息推送给患者。挂号消息提醒 患者当日挂号成功后，应支持以微信消息或短信信息的形式将挂号消息推送给患者。缴费消息提醒 应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将患者就诊产生的诊疗费、处方费等缴费信息推送给患者；

应支持患者在线进行门诊缴费。 检验报告推送 应支持以微信消息或短信信息的形式将检验报告出具消息推送给患者， 提醒患者查询检验报告。 检查报告推送 应支持以微信消息或短信信息的形式将检查报告出具的信息推送给患者， 提醒患者查询检查报告。 取药消息提醒 应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将取药消息推送给患者， 提醒患者取药； 应支持与院内HIS系统对接。 检查注意事项 应支持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将检查注意事项推送给患者； 应支持通过平台对检查注意事项进行配置管理。 用药指导推送 应支持患者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查询用药资讯信息； 应支持与第三方系统 (例如合理用药系统) 对接， 获取用药指导信息。

1.1.2消息推送管理 ▲投标产品需提供消息通知分级管理， 支持患者自行设置屏蔽非关键信息； 支持对不同的消息分类进行开关； 消息分类包括系统消息、 业务通知、 业务提醒和信息推送。

1.1.3处方查询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处方信息， 支持查询个人或绑定的家庭成员的处方。 应支持患者查询待缴费处方信息和历史处方信息。

1.1.4药品说明书查询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药品说明书， 需要与第三方系统例如合理用药系统对接。

1.1.5流行病学调查： 流调模板维护， 系统应支持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模板进行维护， 应支持对医院提供的调查表单进行上架或下架维护， 应支持对调查表单模板中的调查项进行修改调整。 系统应支持对居民7天内是否已填写过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自动进行判断。 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信息登记， 应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登记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信息、 被调查者个人信息。 应支持流调功能实现与诊前预约挂号、 核酸检测服务功能相结合。 流调信息对接， 应支持与院内HIS系统对接， 实现流调填写信息回传， 完成流调表的评估及上传工作。

1.2预问诊 1.2.1预诊模板管理 应支持根据该医生模板使用次数来排序、 也支持按照模板的创建时间排序。 针对模板， 医生可查看详情、 编辑模板、 克隆模板、 删除模板、 使用模板创建规则。

1.2.2预诊表单管理 应支持展示医生可见的预诊表单数据列表 (平台的、 机构的、 团队的、 个人的)。 应支持医生使用其权限内的平台表单， 也支持医生新建符合自己要求的表单。

1.2.3门诊预问诊 ▲应支持患者在移动端完成预约挂号后， 推送患者预问诊填写入口， 收集患者的相关病情信息。 应支持将患者填写内容结构化为符合病历引入的预问诊报告， 展示给患者查看。 应支持医生面诊时通过调用患者的预问诊报告， 进行病历引入参考。 (1) 患者端 应支持患者预约挂号后， 根据挂号科室向患者推送预设好的预问诊表单， 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诊前填写表单， 主要内容为一诉五史。 (2) 医生端 应支持医生接诊后， 可在医生工作站上查看患者填写的表单信息。

1.3治疗预约 ▲医生在医生站系统对患者开具治疗项目后 (需完成缴费)，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预约治疗时间。 应支持与院内HIS系统对接， 查询患者治疗服务套餐 (例如针灸、 推拿) 信息。

2、 住院服务 2.1入院登记 ▲住院准备中心完成床位分配后，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进行入院登记， 支持在线填写住院联系人、 户口地址等信息。

2.2出院结算 ▲应支持病区护士完成病人出院登记并通过住院费用审核后， 推送消息给患者； 办理出院结算时， 支持“多退少补”及“原进原出”的原则； 应支持在线完成费用补缴； 应支持根据医院退费规则原路返还至缴费账户。

2.3病案首页查询 应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 获取患者在医院的病案首页信息；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自己或绑定就诊人的病案首页信息， 包含患者基本信息、 出院入院信息、 诊断信息。

2.4出院小结查询 应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 获取患者在医院的出院小结；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自己或绑定就诊人的出院小结。

3、 基础服务 3.1评价与反馈 3.1.1意见与反馈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进行意见反馈。 支持平台对用户提交的投诉意见进行分类处理， 并按状态进行标记； 支持查看患者反馈信息， 并进行内容回复， 回复结果会通过短信或微信方式反馈给患者。

3.1.2满意度调查问卷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 支持通过平台查看满意度调

查问卷的回收情况，查看患者填写评价内容，支持查看问卷详情信息。应支持平台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配置，可以配置门诊满意度问卷和住院满意度调查问卷。

3.2三大目录自助查询 投标产品应支持居民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药品、治疗项目、耗材信息；应支持居民查看详情信息；应支持与院内HIS系统对接，同步获取药品、治疗项目、耗材信息。

3.3实名认证 投标产品需提供身份证实名认证功能；支持与第三方身份证实名认证系统对接。通过识别人脸与证件人脸并返回相似程度，平台匹配证件信息与姓名、身份证是否一致，以及相似程度是否符合平台标准，对患者进行实名认证。若符合要求，则认证成功；若失败则为认证失败，并给出失败原因。

五、在线诊疗服务：1、健康咨询 1.1基础配置 ▲应提供健康咨询的基础配置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团队配置、价格设置、接单数量设置、会话条数设置、电话咨询设置。

1.2咨询业务开展 应支持患者向医生发起健康咨询，应包括图文咨询和电话咨询，并支持患者在咨询申请页面上传病患部位、检查报告、其他病情资料等图片病历资料。

1.3咨询订单管理 应支持医生在问诊列表查看所有咨询患者信息，应包括待接收、处理中、已结束三种状态，并支持医生根据对应状态找到患者进行接诊或沟通。

2、复诊管理 2.1复诊基础配置 ▲支持对医生复诊排班进行配置管理，应支持平台化排班和医生自主排班模式。应支持医生个人对线上复诊业务自由排班，可自行设置每日可预约的复诊人数。

2.2医生个人设置 支持为医生提供个人信息管理、服务开通设置、粉丝及团队管理、名片分享等。

2.3复诊业务设置 ▲支持根据医院复诊业务开展需求进行业务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复诊团队配置、复诊价格配置、会话条数限制、复诊规则配置、复诊文案设置。

2.4复诊申请 支持复诊患者线上发起实时申请；应支持与院内HIS对接，通过查询该患者一定时间内在本院的就诊记录判定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2.5订单管理 支持医生查看所有复诊订单，包括待接诊、就诊中及已结束的订单，支持医生查看历史对话记录。

3、在线医嘱 3.1在线开方 支持医生通过PC端或移动端在线为复诊患者开方，支持提供处方开立及撤销、医生二次确认开方、药房维护、合理用药、电子签名等功能。医生可以开具西药、中成药、中药等类型的处方单，既可以导入常用方，也可以添加单个药品。在选择药品时，需要填写药品的用药频次、途径等相关信息。▲医生开具中药处方后，投标产品应具备中药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如：十八反十九畏），对中药处方进行预审。

3.2在线审方 支持药师通过医生APP、PC对电子处方进行审核。支持药师接单后查看患者病历信息和医生开具处方信息；支持和开方医生、患者进行电话沟通。▲支持医院根据处方业务场景对审方业务进行相关配置管理，包括配置药师审方是否走接方模式、配置药师审方和患者支付顺序；支持设置各种审方模式，支持前置审方（即药师先审方患者后付费）和后置审方（患者先付费药师后审方）。

3.3在线检验检查 在线开展复诊业务时，应支持医生通过PC端和移动端为患者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和进行检查预约。应支持对接院内医技预约系统实现检查号源同步。应支持通过平台对检查项目、检查类目、检查队列等具体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对检验项目、检验类目、检验范围进行维护。

4、云电子病历 投标产品的云电子病历需要提供病历上传、病历调阅、病历书写、病历签名功能。病历上传：应支持医生通过移动端和PC端上传患者病历资料；也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上传病历资料信息；病历类型包括不限于门诊病历、检验检查报告、体检报告、处方、治疗记录、医嘱、医学影像，医生和患者可以按照类型上传病历资料。病历调阅：支持医生通过医生APP、PC调阅患者在本院的电子病历信息，调阅病历时，应支持增加医生姓名和时间水印信息。▲病历书写：支持医生为患者书写诊断、主诉、病史等内容，可维护并调用模版、引用历史信息；支持医生复制历史病历并进行修改。病历签名：支持与医院CA系统对接，实现了在线门诊病历的电子签名。

5、云收银台 投标产品需提供云收银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复诊支付、线上处方支付、线上检查单支付、线上检验单支付。预留与医保脱卡支付接口。

6、处方流转 到院取药： 应支持患者选择到医院药房取药， 提交到院取药确认信息后， 便可直接前往医院支付药品费用并取药。 ▲医院在线配送： 应支持对现有医院在线配送功能进行优化， 应支持中药配送。 患者选择配送到家方式， 填写配送地址等信息并完成处方费用支付。 在医院配送范围内， 根据配送距离收取一定配送费用， 若超出配送距离， 则提示患者无法配送。 ▲处方对账管理： 投标产品应支持在网订店送模式下， 应支持为医院财务科、 药店提供处方对账管理服务。

六、 在线体检服务 1、 体检订单管理 应支持查询客户订单， 支持按日期、 支付状态、 人员、 订单类型进行查询。 支持查看订单详情。 应支持查看体检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体检项目详情、 体检日期、 预约日期等信息。 应支持对订单退款、 部分退款进行统一管理。 应支持对订单改约、 取消进行统一管理。

2、 个人体检 (1) 套餐列表 应支持按体检类型、 性别、 价格范围展示体检套餐列表。 应支持可查看套餐详情页面。 (2) 套餐详情 应支持显示套餐名称、 价格、 适用人群、 项目明细及临床意义， 预约须知。 (3) 套餐加项 ▲应支持按选定的套餐及当前用户信息相匹配的加项或加项包。 (4) 病种加项 ▲应支持按选定的套餐及当前用户慢病或特殊病种相匹配的加项或加项包。 (5) 自由组项 应支持用户在体检中心可接待项目列表下进行自由项目组合并预约购买。 (6) 体检预约 应支持按体检中心设定的可预约日期及时间段进行选择并提交预约。 (7) 体检改约 应支持按体检中心设定的可改预约规则进行改约申请。 (8) 在线支付 应支持支付预约体检套餐用。

3、 团队体检 (1) 身份验证 ▲应支持姓名、 身份证、 手机号、 员工号等方式进行身份验证。 应支持团检用户在体检首页进入团检专用通道， 输入个人信息 (一般为姓名和手机号) 通过信息校验， 查询到团检关联的套餐。 (2) 套餐列表 应支持按体检类型、 性别、 价格范围展示体检套餐列表。 (3) 套餐详情 应支持显示套餐名称、 价格、 适用人群、 项目明细及临床意义， 预约须知。 (4) 套餐加项 应支持按选定的套餐及当前用户信息相匹配的加项或加项包。 (5) 病种加项 应支持按选定的套餐及当前用户慢病或特殊病种相匹配的加项或加项包。 (6) 体检预约 应支持按企业与体检中心拟定的套餐内容可预约日期及时间段进行选择并提交预约。 应支持按企业与体检中心拟定的额度可预约日期及时间段进行选择并提交预约。 (7) 体检改约 应支持按体检中心设定的可改预约规则进行改约申请。

4、 体检报告查看 应支持PDF格式的体检报告预览/下载。 若医院体检系统反馈的体检报告有异常值显示， 应支持在用户查询页面提示异常信息。

七、 接口系统 投标产品应支持与医院his系统对接， 满足患者线上诊疗服务开展， 应提供复诊病人判断、 在线复诊挂号、 在线复诊挂号记录、 接诊状态查询、 处方保存、 历史处方查询等相关内容的对接， 应提供详细对接方案。

八、 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1.1项目进度要求 本次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180天内完成。 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预实施工期进度表。 具体进度要求待定， 中标后与招标方商议决定。

1.2系统实施要求 (1) 项目系统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 科学合理的定出实施的时间表,项目实施不超过180天。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 需求分析阶段、 系统实施准备阶段、 系统培训阶段、 系统初验测试阶段、 系统试运行阶段、 系统终验阶段的进度做出详细的计划。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投标人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2) 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中标人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技术设计、 系统开发、 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 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 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2、 验收要求 (1) 验收要求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 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并出具安装运行验收报告。 (2) 验收合格条件 平台开通服务并且有业务数据产生即视为开通服务。 平台服务开通后一个月内采购人需组织验收。 运行结果符合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3、 培训要求 采购人认为培训是保证项目成功的一个重要手段， 因此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 投标人需要

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由投标人负责。对与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投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采购人。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1) 培训内容 为了让用户单位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需对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进行全面的培训，使之在各个层次上掌握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从而确保互联网医院能正常安全的运行。提供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1) 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2) 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维护培训；3)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4) 硬件的使用、维护培训。

(2)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技术人员培训和医护人员操作培训。技术培训可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日常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操作培训可让医护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软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应用软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质保期内，应用软件的升级、维护均免费。(2) 对所提供的系统保证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3) 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服务的范围和程序。(4) 在试运行期间，应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现场负责系统的运行和维护，若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应进行故障处理和软件更新。(5) 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改正性维护，即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识别和纠正软件错误，改正软件性能缺陷；适应性开发服务，即当软件外部环境或数据环境发生变化，修改软件以适应变化。(6) 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并保证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7) 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现场技术或电话服务。(8)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费用由医院和中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

合同包2：是否进口：否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医疗工作站 终端	1050	技术规格指标要求 1、商用台式机； 2、CPU:≥第12代英特尔酷睿 i3-12100T； 3、芯片组：≥Intel 英特尔® B660芯片组； 4、内存：≥8 GB、DDR4、3200 MHz、内存·2个内存插槽； 5、硬盘：M.2 2230·256 GB+1T；可扩展≥2块硬盘。 6、显卡：≥英特尔® 超核芯显卡 770； 7、网卡：集成intel千兆网卡； 8、声卡：集成声卡； 9、接口：≥4个USB接口； 10、插槽；≥1个用于 Wi-Fi 和蓝牙卡的 M.2 2230 插槽；1个用于 SSD 的 M.2 2230/2280 Gen3 x4 插槽； 11、电源：≤90W节能电源； 12、机箱：≤2L；

			<p>13、支架：配备原厂固定机箱支撑架；</p> <p>14、操作系统：预装正版Windows 11操作系统；</p> <p>15、显示器≥23.8 “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p> <p>16、服务：三年专业技术支持第2个工作日上门服务，原厂商7x24专线服务。</p>
2	自助打印终端系统	15	<p>1、主机模块：报告打印机；</p> <p>2、主板：双千兆网口；</p> <p>3、内存：≥4G；硬盘：</p> <p>4、固态硬盘 ≥128G；</p> <p>5、PC电源：≥200W；</p> <p>6、输入模块：条码枪：1维多向；摄像头：50w像素；身份证识别模块：可扩展；三合一读卡器模块：可扩展（选配）；指纹识别模块，可扩展（选配）；</p> <p>7、输出模块：32寸显示屏：16：9分辨率≥1366×768；功放：2个；打印出口：胶片、报告打印一个出口，杜绝漏拿报告；分屏功能：32寸显示器提供左右分屏功能；</p> <p>8、电源：机柜电源：12/24V；机柜电源排插：带空气开关、漏电保护；</p> <p>9、自助终端操作系统：Win server 2008企业版 11 2、自助终端操作系统：Win7 32位 12 3、数据库版本：Mysql5.6以上 13 4、系统连接：无缝连接医院RIS/PACS系统等，无需与医院系统做接口即可实现病人客户身份识别。</p> <p>10、信息保存：接收、存储病人不同检查科室的个人图像、报告任务等，进行有效的归档、传输和备份。病人输出：可根据医院需求对不同科室、不同病人进行合理分配（例如：门诊病人打印胶片和报告；住院病人只打印胶片等）</p> <p>11、胶片识别：自助打印系统常规OCR识别率98%以上，可提供OCR字形识别、自学习；同时根据不同的检查设备的不同的排版规则定制配比方案，有效提高识别的准确度。确保每台CT/MRI检查设备至少存在10种以上配比方案；确保每台DR、CR等检查设备至少存在5种以上配比方案。</p> <p>12、其他功能：自助打印机具有对患者或操作人员安全保护装置；具有状态和报警提示，主动提醒更换纸张和胶片，主动提醒有问题数据病人（例如：主动提醒识别错误患者/主动提醒长时间未取胶片或报告病人，且此主动提醒功能为定制化，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修改）；具有统计功能，可以统计医生工作量、设备胶片量、不同尺寸规格胶片使用量等功能</p> <p>12、电子签名：自助打印系统可提供扫描电子签名也可提供CA电子签名</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编号	[CS]20230104										
2	项目名称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采购										
3	包组情况	共2包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合同包1：1,050,000 合同包2：3,817,500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10	报价形式	分包报总价										
11	现场踏勘	是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 份。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每包1 人。										
1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以下“货物招标”所列费率执行，以中标的投标总报价为计费基数计算（不足1.5万元的按1.5万元计取），向招标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招标类型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6%	1000-5000	0.5%
中标金额 (万元)	招标类型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6%											
1000-5000	0.5%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按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招标代理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2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采购： 保证金人民币： 合同包1： 18,000元整； 合同包2： 5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 鼎峰招标管理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562010100100913721</p> <p>特别提示：</p> <p>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 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项目编号： ***、 包组： ***）的响应保证金”。</p>
22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网”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 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 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 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加密后， 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 经过编制、 签章， 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 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 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 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 驱动安装、 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 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 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4	其他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包中标商需要提供综合布线, 做到终端机互联互通
2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 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 附于正文之后, 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 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五)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份，副本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采购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 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 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 代理机构、 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 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中， 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 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 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报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采购不良记录； 限制参与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 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 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合同包：最低价评标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者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 (终止) 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 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 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价格顺序排列。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 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详见采购需求

资格性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采购网(http://www.hljzbcgpt.com/)“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采购网(http://http://www.hljzbcgpt.com//)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 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相关说明或承诺函)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函”，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 (安装、调试完) 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办、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黑龙江省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 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 填写说明

(一) 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 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 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 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 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 有关要求

(一) 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 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 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 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 53679987 0451— 8283358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CS]20230104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 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智慧医院建设项目采购（包X）

项目编号： [CS]20230104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
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